

114 年 8 月 21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程
報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14.10.1 (三) 12:00~10.14 (二) 17:00 •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務必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系統提供之流水號，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資料請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凡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得於 114.10.15 (三) 17:00 前補登錄。 • 未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上傳照片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錄資料	
寄件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此類學歷(力)報考才需寄繳 推薦信 ※依系所規定	掛號郵寄 114.10.15 (三) 止 (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4.10.15 (三) 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114.10.21 (二) 17:00 起 (預定) ※參加甄試詳細資訊請於考前三日至系所網站查詢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4.11.30 前匯款退費		114.10.1 (三) 12:00~10.25 (六) 17: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亦不另通知
系所辦理甄試 ※各系所辦理日期請至「貳・系所招生資訊」或簡章網頁查詢，以 1 日辦理為原則		審查面試系所 114.10.24 (五)~11.6 (四)
		初審複試系所 114.11.7 (五)~11.13 (四)
教務處網頁公布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及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		114.11.4 (二) 17:00 (預定)
教務處網頁公布榜單		114.11.25 (二) 17:00 (預定)
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		114.11.26 (三) 17:00 起 (預定)
成績複查	上網申請	114.11.27 (四) 17:00~11.29 (六) 17:00
	上網查詢結果	114.12.2 (二) 12:00~12.8 (一) 12:00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甄試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碩士班甄試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與諮詢聯絡方式

※如對報考資格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最終認定仍以考生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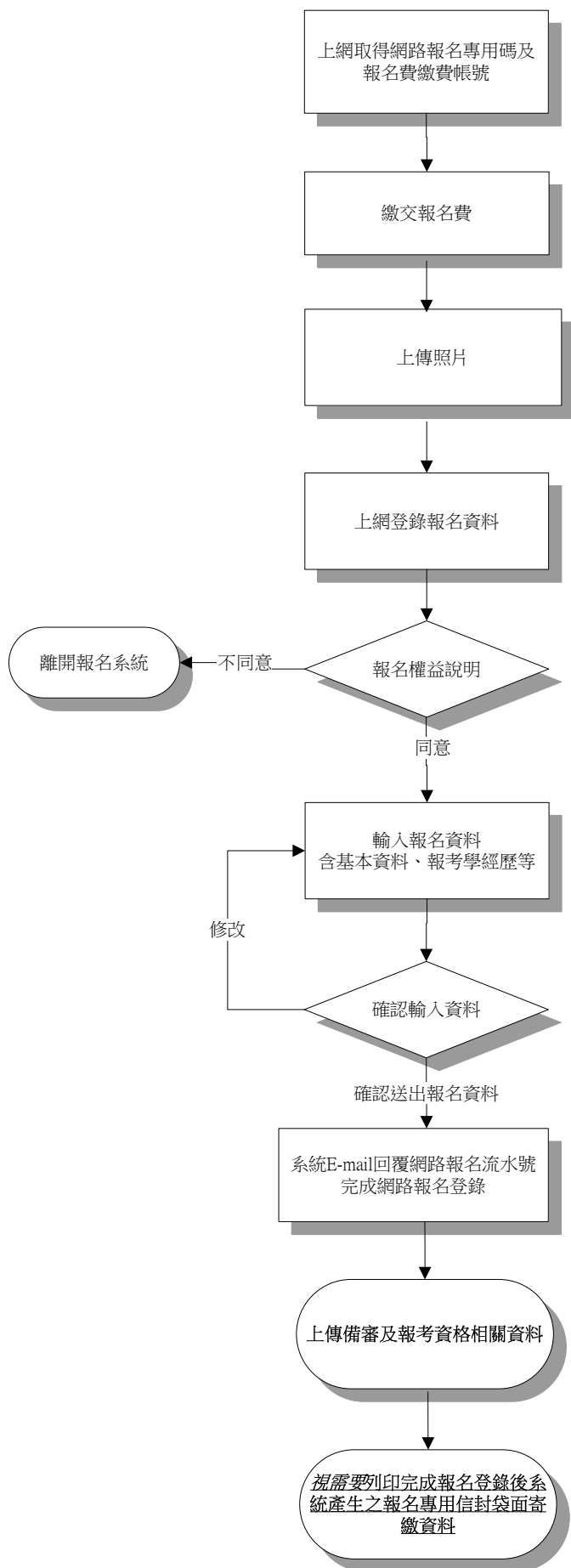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請優先使用 E-mail 洽詢，並於主旨註明考試名稱】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市內撥打無須加區碼)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考考試別



- 請至報名系統登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及E-mail以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費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 每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組)，繳費後請勿轉交他人使用。
- 持繳費帳號至(網路)ATM轉帳/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信用卡線上繳款，入帳後須重新登入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報名登錄。
- 限用近兩年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用照片.jpg電子檔上傳【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無法辨識考生本人之照片】，若無電子檔請將紙本掃描裁剪上傳(解析度請設定300dpi以上)。
- 如無法自行上傳，可將照片**原始檔**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須於補登錄截止時間前 30 分鐘內寄達)，註明考試別、網路報名專用碼及身分證字號，本校協助上傳後將以E-mail 回覆確認，再請繼續報名。
- 系所審查資料如有指定表格，請至**簡章網頁"貳、系所招生資訊"下載WORD檔**。
- 如系所另設有備審資料上傳網站，其上傳狀態不會顯示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請自行與系所確認。
- 本人確認網路報名表所填各項資料均屬本人所有，若經查與學歷(力)、經歷等證明文件正本不符，願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考生個人資料如需造字，請先以「*」符號登錄，完成報名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報名造字申請表」傳真繳交。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請列印確認頁存檔，以作報名完成之憑據。
- 依系統內所列欄位上傳資料。
- 上傳學經歷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規定。
-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此類同等學力需先上傳相關文件)。
- 持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需上傳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 推薦信視系所(組)是否要求，且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推薦信，線上推薦信則不須寄繳，於報名系統內完成，內容請參閱招生常見問答集。

報名登錄完成並上傳完資料後，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並列印或截圖存查；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目 錄

《招生常見問答集(含線上推薦信操作流程)》	-----1
-----------------------	--------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 9
------------------	---------

貳・系所招生資訊(招生班別、報考資格、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日期等)	
--------------------------------------	--

學院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文	中國文學系	10	外國語文學系	11	哲學研究所	13
	劇場藝術學系	14	音樂學系	16		
理	生物科學系	19	化學系	22	物理學系	24
	應用數學系	25				
工	電機工程學系	29	通訊工程研究所	38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41
	環境工程研究所	44	資訊工程學系	45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48
	光電工程學系	5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56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8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62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64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66
	資訊管理學系	68	財務管理學系	70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7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75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76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79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1		
海洋科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83	海下科技研究所	85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87
	海洋事務研究所	89	海洋科學系	91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94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97		
社會科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99	政治學研究所	103	經濟學研究所	105
	教育研究所	107	社會學系	110		
西灣	社會創新研究所	111				
醫	精準醫學研究所	113	生技醫藥研究所	114	生物醫學研究所	116
	醫學科技研究所	117				
半導體研究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	119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	123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	127
國際金融研究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129	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	131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133
-------------	-----------

肆・考試	----- 138
------	-----------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139
---------------	-----------

陸・複查	----- 139
------	-----------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140
--------------	-----------

捌・相關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 142
--	-----------

玖・其他報名表件	
----------	--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用》	----- 144
-----------------------	-----------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 145
---------------------	-----------

附表三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名用》	----- 146
-----------------------------------	-----------

附表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 147
-------------------------------	-----------

附表五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用》	----- 148
------------------	-----------

拾・附錄	
------	--

◎報到意願書《參考用》	----- 149
-------------	-----------

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社群平台 Facebook 搜尋追蹤「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Instagram 搜尋「nsysu_admissions」。	
如何查詢考場資訊？	
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系所聯絡方式詳見簡章。	
如何了解報名系統各步驟操作說明？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境外生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聯絡方式：886-49-2910900，E-mail： overseas@ncn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 聯絡方式：886-2-23272600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服務窗口)： https://oia.nsysu.edu.tw/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1，E-mail：yap@mail.nsysu.edu.tw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僑生招生窗口： 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16655.php?Lang=zh-tw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148，E-mail：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外國學生：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https://oia.nsysu.edu.tw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2，E-mail：intadmission@mail.nsysu.edu.tw 申請入學網頁： https://admission.nsysu.edu.tw/eoiaform/passportMember/login
	陸生： ◎陸生聯招會： https://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聯絡方式：886-6-2435163，E-mail：rusen@stust.edu.tw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https://www.mac.gov.tw 聯絡方式：886-2-2397-5589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https://oia.nsysu.edu.tw/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4，E-mail：oia.degree2@mail.nsysu.edu.tw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簡章電子檔。
取號	取號時填寫個人基本資料，是否代表報名完成？
	否。取號僅為填寫基本資料階段，尚須完成：繳費、上傳照片、登錄完整學經歷資料或上傳相關文件，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 碼）方為完成。
	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該如何取號？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兩個系所(組)以上須分別重新取號(聯合招生除外，請詳閱該系所招生簡章附註)，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不小心重複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請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報名，其餘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可改報其他系所(組)？可放棄報考？
	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原號碼不需理會。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報名，原號碼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報名，原號碼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放棄報考原因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經確認後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並回信通知，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四、已取得應考證號碼：已進入系所評分階段，不予退費。 ※未符上述情形而自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亦不另通知。
繳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於報名期間取得繳費帳號後： 一、土地銀行臨櫃繳費：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範例詳見簡章)，金額須與簡章一致，並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二、(網路)ATM 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須與簡章一致，扣款完成後留存收據，約 1 小時後可登錄報名資料。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已含銀行系統處理費，請依系統說明操作，發生問題時請截圖並聯繫本校，避免重複刷卡。 ※建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影響報名。
	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
	限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辦理。
上傳照片及資料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確認上傳為近兩年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JPG 格式)，解析度與尺寸須符合照片上傳管理系統規定，修改方式詳見系統。若仍無法上傳，請將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協助上傳後再繼續報名。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上傳，以預留處理時間。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相關資料？
	除學歷(力)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及紙本推薦信(視系所是否要求)需於完成報名登錄並取得流水號後，列印 報名專用信封袋面 寄繳，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 PDF 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如後，確切內容依報名系統為準。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請務必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否可更改或刪除已上傳之資料？是否須按確認鍵？
	報名補登錄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本校逕以補登錄截止時間之檔案供系所審查，無須點選確認。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僅提供一個上傳欄位，但有多個檔案，該如何處理？
	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系所備審資料沒有要求推薦信，可以繳交嗎？
	請洽詢報考系所，確認是否接受補充推薦資料。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 特殊字 ？若有，請截圖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檢查瀏覽器是否啟用了「封鎖快顯視窗」功能，關閉該功能後，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再上傳操作。
學 歷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請擇一填具 ，入學時須繳交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畢業」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可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畢業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或大五延畢生，學歷欄要如何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或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
	一、持一般學歷報考：請填寫簡章附表切結書上傳，再寄出 正本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請填寫簡章附表切結書連同相關學力證件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 正本 。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報考資格，通過方得報考。 入學時需依切結書所列資料繳交方得入學。
	同等學力的離校年數如何計算？
	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計算至 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以證明所載開始日計算至 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
工 作 年 資	報名時勾選「在職生」之工作年資如何計算？
	依考生上傳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時間為取得大學學歷（力）後，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止。兵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規定；重複年資不予計入。
	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
	請自行評估能否於本學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不得以此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寄	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

繳 資 料	報名登錄完成取得流水號後，系統將自動帶入考生資料產生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報名後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一、推薦信：依各系所（組）簡章規定為準，若要求寄繳紙本，應依簡章規定寄送；如為線上推薦信，則無需寄出。 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 (一)一般學歷：須填寫切結書上傳，再寄出正本。 (二)同等學力：須填寫切結書連同相關學力證件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 三、系所(組)規定之備審資料：以 PDF 檔上傳，若無法上傳得改寄紙本（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均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交寄。
變 更 資 料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聯絡地址？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應考證上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列印後儘早上網列印。如於考前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請印出手寫修改後簽名，傳真至(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並來電確認。
	成績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自行下載列印。
複 查	如何申請複查？ 請依簡章所列時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辦理。若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並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到遞補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第一階段請依系所寄出之錄取通知單辦理報到，待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後，再依本校註冊組寄出之報到通知單辦理確認入學報到。 備取生如何得知是否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查詢備取結果，實際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所需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系所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留意電話、E-mail 或系所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可，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填妥後由受託人攜至錄取系所報到；或洽錄取系所。
入 學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本校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可提供之床位數統一抽籤，詳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 07-5256005。

	是否提供獎學金？
	獎學金資訊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或至行政服務→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校內外獎助學金，亦可洽詢校園組承辦人(分機 2906)。
	入學後是否可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可，請參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https://regs.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312201149310064&dep=20190816110743016
交通	如何前往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查詢路線與建議交通方式。

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實際內容依報名系統為準)

一、請依報考系所規定封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

《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推薦人登錄作業》

考生姓名：4

報名流水碼：11400029

報考系所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聯絡電話：0

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

(需2封推薦信)

請點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依以下說明操作：

1. 請確實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尤其E-mail請務必登錄正確，送出後系統將發送推薦信通知至推薦人信箱。
2. 推薦人收到E-mail後，依內附連結點入進行推薦(驗證碼在E-mail中)，完成送出即不得異動。
3. 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可新增/刪除推薦人，刪除後將一併刪除推薦人送出之資料，連結亦失效；如重複寄送，則最新一封E-mail連結才有效。
4. 完成後可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及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進度。
5. 請確實填寫推薦人資料，如經發現偽造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6. 若寄出後推薦人表示未收到E-mail:
 - (1) 請再次檢查是否輸入正確信箱帳號
 - (2) 請推薦人確認E-mail是否被歸到垃圾信匣?
 - (3) 請推薦人確認信箱容量是否已滿?
 - (4) 如排除這些問題仍未收件，請刪除改以推薦人其他E-mail寄出

二、輸入推薦人資料後，系統將發送連結至推薦人 E-mail；如遇拒絕推薦時，可將該筆刪除重新新增請他人推薦。推薦狀態可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

新增推薦人資料	
考生姓名：	3(11000047)
推薦人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與申請人關係*：	
Email*：	
連絡電話：	
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 取消	

(需2封推薦信)

功能	推薦狀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推薦人關係	Email	連絡電話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推薦		台北科技大學	特聘教授	教授與學生	@ntut.edu.tw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推薦		台北科技大學	特聘教授	教授與學生	@ntut.edu.tw	無

請點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依以下說明操作：

三、推薦人將收到以下信件，須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登錄，逾時則連結失效且無法補登。請考生務必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儘早發送，也請自行提醒推薦人。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線上推薦信邀請Recommendation Request from1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試務組 <acad-a@mail.nsysu.edu.tw>

2025年3月24日

寄給

0 先生/小姐 惠鑒：

1 先生/小姐報考本校「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請您於114年04月15日17:00前為其推薦，逾時則連結自動失效，考生基本資料如下：

姓 名：1

連絡電話：1

報考系所組：物理學系博士班

若您願意推薦，請點選下方按鈕，如不願推薦亦請登入勾選拒絕。

敬祝平安康健！

※說明：

1.請關閉網頁自動翻譯及封鎖快顯視窗功能，以免推薦信無法送出或無法跳出警示視窗。

2.如無法連結，請點選[此連結](#)，再輸入認證碼：Y-11404151700-1

(或複製此連結貼於網頁瀏覽器)，再輸入認證碼：Y-11404151700-1

3.如連結失效，可能遭考生刪除推薦名單或因考生重複寄送，請以最新一封E-mail連結進入推薦。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上

聯絡電話：(07)5252140

Dear 0：

You are receiving this message from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because 1 has requested you to provide a recommendation for the 2025 Fall Semester Admission into a Master's Degree Program at NSYSU.

Name of Applicant：1

Contact Number of Applicant：1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物理學系博士班

If you are willing to be his/her recommender, please click the button

Note:

1. The deadline for this recommendation is 2025/04/15 17:00

2. If you have difficulties opening the link above, please copy this link [this link](#)

paste on the web page, then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Y-11404151700-1

3.If the link is invalid, it may be because the applicant removed the recommender from their list or sent multiple requests. Please use the link from the most recent E-mail to submit your recommendation.

Best regards,

Student Recruitment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el: +886-7-5252140

四、推薦人點擊後如發現資料有誤可自行修正，惟完成推薦送出後則不得修改，僅能閱覽，系所將依當時送出內容進行審查。請注意須關閉網頁瀏覽器自動翻譯功能以免無法送出。

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推薦信Recommendation Form

【本網頁以中英文並列呈現，請選擇一律不翻譯此網頁或關閉自動翻譯及封鎖快顯視窗功能，以利送出】

推薦人資訊Recommender Info. (如有誤可自行修改If there is a mistake below, you can modify by yourself.)			
姓名Name	0	職稱Title	0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0	E-mail	r m
連絡電話 Mobile Phone	0		
考生資訊Applicant Info.			
姓名Name	4	報考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	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報名流水號 Application SN	11400029	報考學歷 University/College the Applicant Graduated from	民國111年1月元培科技大學00
連絡電話 Contact No.	0	E-mail	s m
是否願意推薦考生Would you like to recommend the applicant? ☒ 願意Yes.(請續填以下資料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拒絕No.(請點選最下方送出Please click cancel.)			
您與考生關係(請擇一勾選)Relationship with Applicant(please choose one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 : ☐ 導師Mentor ☐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Research Project Advisor 【考生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Duration of the Applicant's Involvement in Research Project : 年Year(s) ; 考生對專題報告貢獻度Applicant's Contribution to the Project Report : %】 ☐ 學/碩士班授課教師Course Instructor of Bachelor/Master's Degree Programs ☐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Master Thesis Advisor ☐ 研究計畫雇主Research Project Employer ☐ 單位主管Unit Head ☐ 其他 : Others, please describe			
您與考生認識多久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年Year(s) 月Month(s)			
熟識程度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 極熟識Well-acquainted ☐ 熟識Acquainted ☐ 普通Moderately Acquainted ☐ 不甚熟識Not Acquainted			

請依您對考生之了解，客觀評估後勾選下表Please evaluate the applicant objectively in the following table :

評鑑項目Evaluating Items	傑出Excellent	優秀Very Good	良好Above Average	中等Average	中下Below Average	無法評估Not Clear
求學/工作態度 Learning/Job Attitude	☐	☐	☐	☐	☐	☐
研究態度/潛力 Research Attitude/Potential	☐	☐	☐	☐	☐	☐
獨立思考 Independent Thinking	☐	☐	☐	☐	☐	☐
邏輯思考 Logical Thinking	☐	☐	☐	☐	☐	☐
創造思考能力 Creative Thinking	☐	☐	☐	☐	☐	☐
分析能力 Analysis Capability	☐	☐	☐	☐	☐	☐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	☐	☐	☐	☐	☐
文字表達 Writing Ability	☐	☐	☐	☐	☐	☐
自信心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	☐	☐	☐	☐	☐
合群性 Gregariousness	☐	☐	☐	☐	☐	☐
建議/批評接受度 Critical Acceptance	☐	☐	☐	☐	☐	☐
英文能力 English Language Ability	☐	☐	☐	☐	☐	☐
學業成績 Academic Performance	☐	☐	☐	☐	☐	☐
操作實驗技巧 Operating Experiment Skills	☐	☐	☐	☐	☐	☐
實驗室工作習慣 Laboratory Work Habits	☐	☐	☐	☐	☐	☐

綜合評語：請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及其學術潛力、專題報告具體貢獻等，字數限制為中文1000字或英文1800個字母(含標點符號)，並留意如有單引號或雙引號請以全型(' 或 ")輸入，以免因程式誤判，導致無法存檔。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list the applican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cademic potential, specific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ject report, etc. Please do not exceed 1800 characters (approximately 1000 Chinese characters), and if there are single or double quotation marks, please input them in full-width (' or ") to avoid file-saving errors caused by incorrect interpretation by the program.

整體評估Overall :

- ☐ 極力推薦Strongly Recommended
☐ 推薦Recommended
☐ 勉予推薦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s

送出Submit(送出後不得更改Can't be modified again after submitting the form.)

取消Cancel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5年1或6月畢業，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大三生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且獲錄取入學者，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至多延長一學年。一般生或在職生之身分認定以考生於報名時勾選並經本校審核通過之身分為準。

三、簡章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系所(學程)之入學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 **報名不限一系所(組)**，繳費前請審慎考量各系所(組)甄試日期，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為由申請退費。
- (三) 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若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符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致無法受理時，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資料均不退還**，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四) 考生如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其他不符報考資格情形，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五)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各系所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請留意最新公告。
- (六) 考生本人如需申訴須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受理條件如下：
 - 1.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損及權益，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提出。
 - 2.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訴書應書明考生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地址、電話、E-mail及具體事由。本校將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考生如對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部分系所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調整)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研究計畫 3、已發表之論文2篇或2科學期報告(學期報告需有任課教師簽名) 4、其他學術論文或文學作品(請註明已發表或未發表)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yiwen33@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文學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一份英文寫作成品（以英文書寫之研究報告尤佳，主題不限） 3、一份英文讀書計畫（兩頁以內） 4、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成績證明、英文推薦信等，如有英文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以紙本寄繳）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0月24日～114年11月06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應用語言學） 一般生 4 名
甄試項目	一、 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一份英文寫作成品（以英文書寫之研究報告尤佳，主題不限） 3、一份英文讀書計畫（兩頁以內） 4、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成績證明、英文推薦信等，如有英文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以紙本寄繳）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0月24日～114年11月06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甄試入學考生入學後不得換組，報名前請審慎考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2 ※Email：bluish@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main.php

碩士班別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至少500字) 3、研究計畫(至少500字)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1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3220 ※Email：phil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phe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研究生：除須具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近五年履歷表 4、自傳 5、攻讀學位計畫 6、能表現創作潛力/研究能力的代表作品 7、線上推薦信2封 二、面試（佔 60%） 考生請準備自我介紹1分鐘。 自我介紹與臨場反應20% 研究計畫內容或作品說明與詮釋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3日(星期一)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 本系碩士班111學年度起旨在培育跨領域創作與研究人才。專業課程請見官網課程結構圖。專業能力為(1)劇場創作與研究的跨域視野、(2)獨立研究與創意思考、(3)理論與實踐結合，並強化與藝術產業之密切互動、(4)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建立。 2.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系之英文能力規定，詳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3401 ※Email：t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ta.nsysu.edu.tw

附件：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甄試基本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大專（含以上學歷）	學校：	科系：	
電子郵件信箱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等，請擇優最多填寫三項）	1.		
	2.		
	3.		
外語表現（托福/多益等英文檢定成績）			

二、代表性之工作/工讀/實習 經驗

機構名稱及部門：			
職位：	年資：	年	個月
主要工作簡述：（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曾任職機構	1.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2.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三、代表性之學術或展演創作成果

出版刊物/展演發表 （展演發表請註明職位）	1.
	2.
曾出席國際會議或 大型場館展演	1.
	2.
曾參與之研究主題或展演創作內容簡述（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四、獲獎/參展紀錄

獎項/參展名稱	日期	地點

碩士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 3、主修能力佐證資料：公開演出之曲目或學習曲目，附指導老師簽名 4、各種音樂經歷或成就之紀錄證明 5、線上推薦信2封 二、主修面試(佔 70%) 鋼琴組/弦樂組/管擊樂組/聲樂組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主修面試成績*7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主修面試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3000元

附註	1.報名時須註明主修面試項目(僅能擇一應試)，考試內容如附件。 2.主修面試請自備伴奏。 3.除鋼琴、打擊鍵盤樂器、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4.以報考時提出之審查資料為主修項目，錄取後不得更改。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 轉 3331或3332 ※Email：mus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usic.nsysu.edu.tw/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內容及應試曲目表

115【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音樂學系碩士班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一、報名登錄內容如下：

- (一) 請依各項主修規定，於報名系統輸入樂器及自選曲目（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
- (二) 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附件之曲目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mail至音樂學系(musi@mail.nsysu.edu.tw)。

二、各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

(一) 主修鋼琴者：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
- (2) 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 (3) 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二) 主修弦樂者（主修樂器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 巴洛克時期：

- (1) 小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06)，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2) 中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3) 大提琴：巴哈無伴奏組曲(BWV 1007-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2. 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或炫技小品）。

3.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一個樂章或小品）。

(三) 主修管擊樂者（主修樂器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斯管、擊樂）：

管樂：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擊樂：(1) 當代鍵盤擊樂作品一首（鍵盤曲目一律背譜）。

(2) 當代綜合打擊樂器作品一首。

(四) 主修聲樂者：

自選曲四首（應試曲目須含三種不同語言，一律背譜）

(1) 歌劇或神劇詠嘆調一首。

(2) 藝術歌曲三首。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音樂學系碩士班甄試應試自選曲目表

< 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時請加填本表 >

甄試 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 姓名	
報考 主修別	☐ 鋼琴 ☐ 弦樂【樂器：_____】 ☐ 管擊樂【樂器：_____】 ☐ 聲樂		
自 選 曲	作曲家		曲目
	1.		
	2.		
	3.		
注意事項（請詳閱）： 1. 「報考主修別」欄內，請就報考主修別“V”記選擇，需選樂器之主修別請加填樂器名稱。 2. 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 3. 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附件之曲目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 mail 至音樂學系(musi@mail.nsysu.edu.tw)。 4.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7) 5252000 轉 3331 或 3332			

碩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生態與分類學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初審基本資料表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3、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初審基本資料表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3、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01 ※Email：chunyin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biology.nsysu.edu.tw/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個人簡歷	自傳【請簡述個人簡介、生涯規畫.....等】		
二、學術成就	專題研究、研究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成果競賽.....等		
三、報考動機	【請簡述】		
四、進修計劃	【請簡述】		
五、其他	【請簡述，工作經驗、語文能力.....等】		
備註			

*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延長表單或另紙說明。

碩士班別	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5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依序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備審基本資料表中研究成果項目：已發表或接受之論文(包含會議論文)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如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報告等) 5、備審基本資料表中特殊表現項目之佐證資料 6、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以報告大學專題研究或是未來個人碩士班研究計畫為主，簡報採PDF檔或PPT檔上傳至本系網頁(https://chem.nsysu.edu.tw)。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15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9日(星期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公告後將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布簡報檔上傳系統開放時間。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chem.nsysu.edu.tw

附件：備審基本資料表

115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甄試

『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班級名次 /人數	%				
專題研究領域 (請勾 1-2 項)	☐ 有機 ☐ 無機 ☐ 物化 ☐ 分析 ☐ 其他_____		專題指導教授						
畢(肄)業學校/ 畢業年度	_____大學(學院)_____學系 ☐ 應屆畢業生 ☐ 已畢業：____年____月畢業								
一、 成績資料	1.請將歷年化學主科成績列填入空白處；若無對應課程，請於表格空白處列相關主修課程成績。 (下表所列成績請以螢光筆於成績單上標註)								
	主科成績 (依學期填入/免 平均/無，則免填) 【範例：】 普通化學 一上/A	普通 化學	有機 化學	無機 化學	分析 化學	儀器 分析	物理 化學		
二、 獲獎資料	請條列大學期間獲得獎項名稱、獲獎年月或學期：								
三、 研究成果	專題報告	專題研究題目							
		專題領域 (請勾 1-2 項)	☐ 有機 ☐ 無機 ☐ 物化 ☐ 分析 ☐ 生化 ☐ 材料 ☐ 其他_____			專題指導 教授			
	論文著作	論文資料 (限期刊論文或 研討會論文)	☐ 無 ☐ 有：____篇(請列論文標題於下)						
		1							
		2							
四、 特殊表現	如：外語能力、社團服務、競賽成果與工作經驗..等(至多擇優列舉三項)								
備 註	1.備審基本資料表各項目請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 PDF 檔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以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送審者，若該考試訂有通過標準，請檢附該標準。 2.面試當天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辦理報到。 3.本系網址： https://chem.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902								

碩士班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7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學習計畫、物理學力測驗或專題研究報告等) 3、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13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各教師研究方向及專長請至物理系網頁參考，新進教師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2.本系每位教授可指導碩士學生人數有所限制，相關詳細規定請至本系網頁參考。 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4.本碩士班課程皆以全英語授課。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701 ※Email：tzuyu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phy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機率統計〔含金融與風險評估、工業統計、資料探勘、醫學統計等核心課程〕）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3、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2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主修科學計算、工程計算、財經計算與巨量資料，需懂程式設計） 一般生 3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3、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60%） 含「數值分析」學科口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1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3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3、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1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丁組（主修數據科學〔含資料探勘、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等核心課程〕）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3、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3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審查時，將注重專業科目之成績。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s://math.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7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4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人工智慧與網路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6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 13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6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戊組（電波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6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8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己組（系統晶片組【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3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等)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以中文及英文雙語方式進行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1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庚組（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7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系碩士班戊組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本系戊組（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同時為本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通訊所乙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三)初審成績特優者，依成績高低次序逕行錄取，優先分發至本系戊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本系戊組備取生）。 二、【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系碩士班己組與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以下簡稱IC設計所)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IC設計所（同時為電機系己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電機系己組（同時為IC設計所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己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三)初審成績特優者，依成績高低次序逕行錄取，優先分發至IC設計所（至多錄取該所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電機系己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電機系己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IC設計所備取生）。 三、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https://web.ee.nsysu.edu.tw/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通訊所暨 IC 設計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 校 學 業 成 績 總 名 次	名 次 該 班 (系) 總 人 數	
身 分 證 字 號				
畢 業 學 校	大 學 (學 院)		學 系	年 月 畢 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a) (b) (c) 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中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特殊成就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1. 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不需推薦函。			

碩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系統組） 一般生 18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9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電波與無線通訊應用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2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1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戊組與本所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同時為本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本所乙組（同時為電機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戊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三)初審成績特優者，依成績高低次序逕行錄取，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本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本所乙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電機系戊組備取生）。 二、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複試相關資訊則公告在本所網頁最新消息，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ce.nsysu.edu.tw/

附件：電機+通訊+ic 碩甄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通訊所暨 IC 設計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 校 學 業 成 績 總 名 次	名 次 該 班 (系) 總 人 數
身 分 證 字 號			
畢 業 學 校	大 學 (學 院)	學 系	年 月 畢 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a) (b) (c) 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中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特殊成就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1. 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不需推薦函。		

碩士班別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20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等)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以中文及英文雙語方式進行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10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所(以下簡稱IC設計所)與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已組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1組IC設計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IC設計所（同時為電機系已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電機系已組（同時為IC設計所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已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三)初審成績特優者，依成績高低次序逕行錄取，優先分發至IC設計所（至多錄取該所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電機系已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電機系已組（至多錄取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名，同時為IC設計所備取生）。 二、初審結果將公告在本所網頁最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 三、本所為全英語授課，審查時將注重考生的英語能力。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90 ※Email：iicd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icd.nsysu.edu.tw/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通訊所暨 IC 設計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 總 名 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 業 學 校	大 學（學 院）		學 系	年 月 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a) (b) (c) 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中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特殊成就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1. 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不需推薦函。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劃等共兩頁 A 4 為限)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學術研究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社區服務、課外活動及特殊成就等) 5、線上推薦信1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³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具在職身份考生若未能配合本所日間學制課程時間安排，建議可報考本所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amyhuan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e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資訊組[含網路、資訊系統、應用等]） 一般生 54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含： (1)上述初審基本資料表中項目A~E之佐證資料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佔 50%） 系所簡介、研發成果展示觀摩、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 (詳見附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晶片系統組[含晶片系統之軟硬體設計]） 一般生 22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含： (1)上述初審基本資料表中項目A~E之佐證資料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佔 50%） 系所簡介、研發成果展示觀摩、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 (詳見附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因本班甲、乙組及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複試同時舉行，考生僅能擇一應試。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複試資訊公布在本系網頁「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 3.本系提供「優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請至本系網頁「公告」查詢。 4.不需繳交推薦信。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pjw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s://cse.nsysu.edu.tw/

附件：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報考組別	
e-mail				大學就讀校系	
在校成績，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班級名次 / 全班人數 及 系名次 / 全系人數 (應屆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班排名：	系排名：
【項目A】 學術成就 (如論文、研究報告等)		請列舉：			
【項目B】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檢附正式成績證明)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 名次：_____ 考生人數：_____ 排名比例：_____ %			
【項目C】 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 (專題名稱/指導教授)		請列舉：			
【項目D】 其他特殊表現 (榮譽事蹟、獲獎紀錄(年度/名稱)…等)		請列舉：			
【項目E】 檢定或證照 (英文檢定名稱 / 分數 / 通過等級) 或(證照名稱 / 通過年度)		請列舉：			
備註	1.本表請確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上述項目A~E需提供佐證資料，請併入”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含： (1)上述初審基本資料表中項目A~E之佐證資料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佔 50%) 系所簡介、研發成果展示觀摩、基本能力評估及心得報告 (詳見附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因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甲、乙組及本班複試同時舉行，考生僅能擇一應試。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複試資訊公布在本系網頁「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 3.本系提供「優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請至本系網頁「公告」查詢。 4.不需繳交推薦信。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pjw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s://cse.nsysu.edu.tw/

附件：資訊安全碩士班甄試入學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報考組別	
e-mail				大學就讀校系	
在校成績，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班級名次 / 全班人數 及 系名次 / 全系人數 (應屆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班排名：	系排名：
【項目A】 學術成就 (如論文、研究報告等)		請列舉：			
【項目B】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 (檢附正式成績證明)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 名次：_____ 考生人數：_____ 排名比例：_____ %			
【項目C】 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 (專題名稱/指導教授)		請列舉：			
【項目D】 其他特殊表現 (榮譽事蹟、獲獎紀錄(年度/名稱)…等)		請列舉：			
【項目E】 檢定或證照 (英文檢定名稱 / 分數 / 通過等級) 或(證照名稱 / 通過年度)		請列舉：			
備註	1.本表請確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上述項目A~E需提供佐證資料，請併入”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碩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1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不含封面至多6頁) 3、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25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複試(面試)時間視報考人數多寡安排，並以系所公告時間為準，必要時將延長至11月12日(三)舉行。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不再另行個別電話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1~4452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dop.nsysu.edu.tw/index.php

碩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熱流組） 一般生 15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6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9日(星期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固體力學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5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9日(星期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控制組） 一般生 15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6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9日(星期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丁組（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15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6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9日(星期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格式)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5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9日(星期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審查時，將注重各組專業科目之成績。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 3.不需推薦信。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mech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em.nsysu.edu.tw/

附件：機電系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 總 名 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 業 學 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學術成就（必繳）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 4 為限）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二、學術著作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彙整資料乙份） 1 2 3		
三、外語能力	1 2 3		
四、得獎紀錄	1 2 3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 2 3		
備註	1.本表僅供條列式說明，三至五項如有相關事蹟每項請至多擇優列出三項。各項證明文件檔案請依序附於表後(至多 30 頁)，如有填寫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函。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材料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33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本系初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三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5、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5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內容以專題研究報告、讀書計畫及理、工、農、醫、海洋等領域基礎學科相關知識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材料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 由本班與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 (二) 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本班(同時為前瞻應材碩士班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前瞻應材碩士班乙組(同時為本班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前瞻應材碩士班乙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二、本班錄取生入學後由本系專任教授指導。本系專任教授名單請參閱本系網頁「師資人員」。 三、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面試相關事項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布於本系網頁「系所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若有問題請與本系聯繫。 四、面試時間視報考人數多寡安排，並以系所公告時間為準，必要時將再延長一日辦理。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4070 ※Email：yu146850@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oes.nsysu.edu.tw/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材料領域聯合招生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暨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乙組)**

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三頁A4為限)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檔(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pdf 檔(至多列舉三項；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三、社區服務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四、課外活動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五、特殊成就	包含特殊才能、競賽成果、工作經歷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五項		
備註	1. 連同所需文件一併上傳。 2. 備審資料除個人簡歷外，其餘四項請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送審者，若該考試訂有通過標準，請檢附該標準。 3. 面試當天需攜帶應考證、應試有效證件及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4. 本系網址： http:// moes.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070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本組初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三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初審基本資料表之研究成果項目：已發表或接受之論文(包含會議論文)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如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報告等) 5、初審基本資料表之特殊表現項目佐證資料 6、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3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以報告大學專題研究或未來個人碩士班研究計畫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2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材料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4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本組初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三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少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5、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5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內容以專題研究報告、讀書計畫及理、工、農、醫、海洋等領域基礎學科相關知識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材料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班乙組與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二）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材光系碩士班（同時為本班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本班乙組（同時為材光系碩士班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材光系碩士班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二、本班甲組錄取生入學後由本系與化學系合聘教授指導，乙組錄取生入學後由本系專任教授指導。本系專任教授與校內合聘教授名單請參閱本系網頁「師資人員」。 三、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面試相關事項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布於本系網頁「系所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若有問題請與本系聯繫。 四、面試時間視報考人數多寡安排，並以系所公告時間為準，必要時將再延長一日辦理。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4070 ※Email：yu146850@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oes.nsysu.edu.tw/

附件：甲組初審基本資料表
乙組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甲組

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	畢業
一、獲獎資料	請條列大學期間獲得獎項名稱、獲獎年月或學期：					
二、研究成果	專題報告		專題研究題目			
	專題領域				專題指導教授	
	論文著作		論文資料 (限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 無 ☐ 有：___篇(請列論文標題於下)			
	1					
2						
三、特殊表現	如：外語能力、社團服務、競賽成果與工作經驗..等					
備註	1.本表各項目請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 PDF 檔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以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送審者，若該考試訂有通過標準，請檢附該標準。 2.面試當天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辦理報到及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材料領域聯合招生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暨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乙組)**

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三頁A4為限)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pdf 檔(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pdf 檔(至多列舉三項；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三、社區服務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四、課外活動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五、特殊成就	包含特殊才能、競賽成果、工作經歷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五項		
備註	1. 連同所需文件一併上傳。 2. 備審資料除個人簡歷外，其餘四項請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送審者，若該考試訂有通過標準，請檢附該標準。 3. 面試當天需攜帶應考證、應試有效證件及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4. 本系網址： http:// moes.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070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再至本系網站登錄「甄試基本資料表」： 1、學術成就：包含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大學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請擇優上傳乙份)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會服務(社區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課外活動(社區經驗、領導能力等證明) 5、特殊成就(競賽成果等證明)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中、英文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備審資料第2~5項，如有相關證明，各項至多上傳3項。 2.不需準備推薦函。 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bm.nsysu.edu.tw

附件：企碩甲班甄試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甲班
甄試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1 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2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擇優上傳乙份)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社會服務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五、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1. 以上各項之證明文件，請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第二至五項如有相關證明，各項至多列舉並上傳三項)，本表僅需條列說明，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至本系網站登錄，網址： https://bm.nsysu.edu.tw 。 3. 不用推薦函。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除須具有前述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四年以上畢業年資，前述「四年以上畢業年資」，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再至本系網站登錄「甄試基本資料表」： 1、工作簡述：包含自傳(含個人簡介、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公司、產業別、職位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會服務(服務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證照或進修證明 5、特殊成就(工作、獲獎等證明)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備審資料第2~5項如有相關證明，各項至多上傳3項。 2.不需準備推薦函。 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bm.nsysu.edu.tw

附件：企碩乙班甄試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乙班
甄試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畢 業 學 校	大 學 (學 院)	學 系	年 月 畢 業
一、工作簡述	1 自傳 2 公司 3 產業別 4 職位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社會服務	1 2 3		
四、證照、進修	1 2 3		
五、特殊成就	1 2 3		
備 註	1.以上各項之證明文件，請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第二至五項如有相關證明，各項至多列舉並上傳三項)，本表僅需條列說明，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至本系網站登錄，網址： https://bm.nsysu.edu.tw 。 3.不用推薦函。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5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再至本系網站登錄「甄試基本資料表」：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在職生除外】 2、履歷表及自傳(含讀書計畫書，三頁為限) 3、學術成果(如期刊會議發表、進修課程等) 4、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6、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在職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修業期間需參加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修習本系開設之國際參訪課程，或發表論文(三擇一)。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班之語言能力規定。 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bm.nsysu.edu.tw

附件：甄試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甄試基本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大專(含以上學歷)	學校： 科系：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 照、考試資格等，請 擇優最多填寫三項)	1.
	2.
	3.
外語表現(托福/多益 等英文檢定成績)	

貳、工作/工讀/實習 經驗

機構名稱及部門：		
職 位：	年	資：
主要工作簡述(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參、學術成果

出版刊物	1.
	2.
曾出席國際會議	1.
	2.
其他進修課程：	

肆、社會服務及課外活動：(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1.	
2.	

※請將證明文件依序至教務處報名系統掃描上傳，資料若經查發現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0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再至本系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審查表」：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系排名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讀書計畫書(至多三頁) 3、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4、履歷表及自傳 5、如有外語能力或特殊表現請上傳相關證明 6、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8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15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www.mis.nsysu.edu.tw/

附件：個人資料審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個人資料審查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民國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二、學術表現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預計畢業年月	
*成績總平均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 (系排或班排均可)	

三、外語能力(可填寫多項，無則不需填寫)	
1. 托福測驗成績：	考試時間：民國 年 月
2. 全民英檢成績：	考試時間：民國 年 月
3. 多益測驗成績：	考試時間：民國 年 月
4. 其他：	考試時間：民國 年 月

四、工讀/工作/實習經驗（請至多列舉三項，包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及時間）	
1. 公司名稱：	工作性質： 期間：民國 年 月~民國 年 月
2. 公司名稱：	工作性質： 期間：民國 年 月~民國 年 月
3. 公司名稱：	工作性質： 期間：民國 年 月~民國 年 月

五、社團活動（請至多列舉三項，包含社團名稱、職務及時間）	
1. 社團名稱：	職務： 期間：民國 年 月~民國 年 月
2. 社團名稱：	職務： 期間：民國 年 月~民國 年 月
3. 社團名稱：	職務： 期間：民國 年 月~民國 年 月

六、特殊表現（請至多列舉三項）	
1.	
2.	
3.	

碩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1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 (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5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 (佔 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10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大學期間未修習經濟學、統計學及財務管理等課程之錄取生，入學後需參加能力筆試，未通過筆試者需補修上述課程。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 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5 ※Email：tcl@cm.nsysu.edu.tw ※網址：https://finance.nsysu.edu.tw/

附件：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緊急聯絡人		插入照片
電 話		電 話		
畢(肄)業學校	學校： 學系：	☐ 畢業 ☐ 肄業 ☐ 應屆畢業	該班名次： 該班、系或學程總人數： 排名百分比：	
個人簡歷 (或自傳)	(限300字內)			
語文能力	(TOEIC、TOEFL、全民英檢或日文檢定…，至多列舉 3 項為限) 1. 2. 3.			
特殊表現	(如競賽成果、證照考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等，至多列舉 8 項為限) 1. 2. 3. 4. 5. 6. 7. 8.			
上傳資料	1.本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註	本表需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備審資料上傳方式與時程，請參見簡章說明。備審文件紙本無須再寄。 <u>如有填寫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u>			

本表不得超過一頁

碩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公共治理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二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永續管理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二頁A4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不需準備推薦函。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pam.nsysu.edu.tw

附件：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肄)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	畢業	
學業成績	名次:	該班(系)人數:	排名百分比: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大學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_____系所 3. _____大學_____系所 4. _____大學_____系所							
一、 報考動機	(請在200字以內簡述)						
二、 課外活動 或 社團參與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三、 語文能力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四、 工作經驗 或 志工服務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五、 特殊表現	例如特殊才能、競賽成果等。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備註	1. 以上二～五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至多列出三項，證明文件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於「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亦可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至本所網站下載，本所網址： https://pam.nsysu.edu.tw/ 3. 不用推薦函。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3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再至本所網頁登錄「甄試基本資料表」：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系排名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相關檢定成績證明) 5、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5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60%) 以中英文進行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言能力規定。 2.修業期間須出國進修一學期及企業實習二個月。 3.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 ※Email：hrm@cm.nsysu.edu.tw ※網址：https://hr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傳播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書(一千五百字以內) 4、自傳(五百字以內) 5、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行銷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書(一千五百字以內) 4、自傳(五百字以內) 5、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複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見本所網頁。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51 ※Email：mma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mc.nsysu.edu.tw/

附件：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 成績總名 次	該班名次： 該班或系總人數： 排名百分比：		插入照片
身 分 證 號					
畢(肄)業 學 校	學校： 學系：	☐ 畢業 ☐ 肄業 ☐ 應屆畢業生			
個 人 簡 歷	(限300字內)				
語 文 能 力	(至多列舉 3 項為限) 1. 2. 3.				
特 殊 表 現	(如競賽成果、證照考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等，至多列舉 8 項為限) 1. 2. 3. 4. 5. 6. 7. 8.				
推 薦 信 推 薦 人	1.推薦人： 現 職： 職 稱： 2.推薦人： 現 職： 職 稱：				
上 傳 資 料	1.本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讀書計畫書(一千五百字以內) 4.自傳(五百字以內) 5.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線上推薦信2封(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備 註	1.備審文件紙本無須再寄。如有填寫不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所網址： https://im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者，具工作經驗尤佳。前述之「工作經驗」，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為止。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8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學程附表格式，以英文填寫)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等，共二頁A4為限，不限中英文填寫)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需含備審基本資料表第二~四項之佐證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文件、特殊表現/獲獎或專業證照、及活動參與證明等相關佐證文件)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60%) 中、英文面試各一場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8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不需準備推薦函。 2.本學程所有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3.參加本學程之學生須參加海外交換至少一學期(若具半年以上國外大學或以上之求學經歷可抵免海外交換)。 4.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4506 ※Email：ibmba@cm.nsysu.edu.tw ※網址：https://www.ibmba-nsysu.com/

附件：IBMBA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班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Basic Information Form

姓 名 (Name)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護照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on Passport)					
最高畢(肄)業學校 (Highest Education Institution)	學校 (school) 年 (year) 月 (month) 畢(肄)業 (graduation)					
	畢業科系(Major)					
	總平均(Cumulative GPA) ex: 3.8/4; 80/100; 4/4.3		總排名-班排名(Overall Graduation Ranking-Class Ranking)			
一、工作或實習經歷 (由近至遠列出;至多三項) List up to three of your most recent work experiences (from most recent)	1.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職稱(Job title)	類別(Category) ☐ 全職(Full-time) ☐ 兼職(Part-time) ☐ 實習(Internship)	期間(Period) 年(Y) 月(M)~ 年(Y) 月(M)	年資(Duration) 年(Y) 月(M)	
		工作內容 (Responsibilities)				
	2.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職稱 (Job title)	類別(Category) ☐ 全職(Full-time) ☐ 兼職(Part-time) ☐ 實習(Internship)	期間(Period) 年(Y) 月(M)~ 年(Y) 月(M)	年資(Duration) 年(Y) 月(M)	
		工作內容 (Responsibilities)				
	3.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職稱 (Job title)	類別(Category) ☐ 全職(Full-time) ☐ 兼職(Part-time) ☐ 實習(Internship)	期間(Period) 年(Y) 月(M)~ 年(Y) 月(M)	年資(Duration) 年(Y) 月(M)	
		工作內容 (Responsibilities)				
	二、語文能力證明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ex: TOEIC 800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up to your best three items in English)				
	三、特殊表現/獲獎 (Special Performance & Award)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up to your best three items in English)				
	四、國際經驗/課外活動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up to your best three items in English)				
五、備註 (Remarks)	1. 以上第二~四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至多列出三項，其證明文件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於「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亦可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至本所網站下載(https://www.ibmba-nsysu.com/)。 3. 不需推薦函。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工作經驗者，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為止。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學程附表格式，以英文填寫)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等，共二頁A4為限，不限中英文填寫)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需含備審基本資料表第二~四項之佐證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文件、特殊表現/獲獎或專業證照、及活動參與證明等相關佐證文件)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60%） 中、英文面試各一場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8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不需準備推薦函。 2.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3.本學程所有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4.入學學生須參加海外交換至少一學期(若具半年以上國外大學或求學經歷可抵免海外交換)。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506 ※Email：ibghrm@cm.nsysu.edu.tw ※網址：https://ghrm.nsysu.edu.tw/

附件：GHRM MBA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Global HRM MBA,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Basic Information Form

姓 名 (Name)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護照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on Passport)					
最高畢(肄)業學校 (Highest Education Institution)	學校 (school) 年 (year) 月 (month) 畢(肄)業 (graduation)					
	畢業科系(Major)					
	總平均(Cumulative GPA) ex: 3.8/4; 80/100; 4/4.3		總排名-班排名(Overall Graduation Ranking-Class Ranking)			
一、工作或實習經歷 (由近至遠列出;至多三項) List up to three of your most recent work experiences (from most recent)	1.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職稱(Job title)	類別(Category) ☐ 全職(Full-time) ☐ 兼職(Part-time) ☐ 實習(Internship)	期間(Period) 年(Y) 月(M)~ 年(Y) 月(M)	年資(Duration) 年(Y) 月(M)	
		工作內容 (Responsibilities)				
	2.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職稱 (Job title)	類別(Category) ☐ 全職(Full-time) ☐ 兼職(Part-time) ☐ 實習(Internship)	期間(Period) 年(Y) 月(M)~ 年(Y) 月(M)	年資(Duration) 年(Y) 月(M)	
		工作內容 (Responsibilities)				
	3.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職稱 (Job title)	類別(Category) ☐ 全職(Full-time) ☐ 兼職(Part-time) ☐ 實習(Internship)	期間(Period) 年(Y) 月(M)~ 年(Y) 月(M)	年資(Duration) 年(Y) 月(M)	
		工作內容 (Responsibilities)				
	二、語文能力證明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ex: TOEIC 800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up to your best three items in English)				
三、特殊表現/獲獎 (Special Performance & Award)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up to your best three items in English)					
四、國際經驗/課外活動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list up to your best three items in English)					
五、備註 (Remarks)	1. 以上第二~四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至多列出三項，其證明文件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於「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亦可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至本所網站下載(https://ghrm-apply-tw.com/)。					
	3. 不需推薦函。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3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2、線上推薦信2封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1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面試相關資訊最晚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0 ※Email：mrr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br.nsysu.edu.tw/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1 歷年研究相關經歷(限500字內)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二、中文讀書計畫	(限 500 字內)		
三、外語能力	1. 2. 3.		
四、特殊表現	1. 2. 3.		
備註	1. 本資料表請連同所附文件一併上傳。 2. 備審資料除中文讀書計畫外，其餘請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送審者，若該考試訂有通過標準，請上傳該標準。(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面試當天請攜帶 應考證、應試有效證件 及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考生簽名：_____

碩士班別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填寫) 2、履歷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線上推薦信2封 二、面試(佔 50%) 請於面試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1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經甄試錄取本所之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本所提供入學獎學金3名，每名1萬元。(詳情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271 ※Email：iut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ut.nsysu.edu.tw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 總 名次	名 次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 業 學 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 學 術 成 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請擇優乙份上傳） 1. 2. 3.		
二、 外 語 能 力	請檢附語文能力證明(如托福、GRE、GMAT、全民英檢或類似測驗結果) 1. 2. 3.		
三、 課 外 活 動	1. 2. 3.		
四、 特 殊 成 就	1. 2. 3.		
備 註	1. 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至報名系統於「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欄位合併上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系所聯絡資訊：07-5252000 轉 5271		

碩士班別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自傳(含個人簡介及進修規劃等共A4兩頁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5、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在職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60%） 含英文能力測驗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40%+複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本所學生第一學期於本校修課，第二學期起研究與修課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主。 2.通過初審參加 試考 名單請 教務處網 查詢，不再另 個別通知，請考 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388 ※Email：maec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aec.nsysu.edu.tw/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進修規畫等共兩頁A 4為限） 2. 大學歷年成績單pdf檔(須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pdf檔（至多列舉三項；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特殊成就	1 2 3		
四、報考動機	【請在200字以內扼要簡述】		
備註	1. 本表僅供條列式說明，其它證明文件請存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之「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欄位。每項至多列出三點，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面試當天需攜帶應考證、應試有效證件及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碩士班別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2、自傳乙份 3、研究所讀書與研究計畫(含職涯規劃)乙份 4、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初審基本資料表內所列已發表或參與撰寫之學術研究報告、海洋事務相關議題研究報告、語文檢定證明、校內或社會服務參與證明及特殊成就證明等) 6、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請出示初審基本資料表內上傳之證明文件正本；面試過程將進行英文能力判定。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3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8日(星期六)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及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301 ※Email：mri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gima.nsysu.edu.tw/

附件：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 總名次	____ 名 次 ____ 該班 (系) 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 業 學 校	大學 (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年 _____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推薦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1. _____ 2. _____			
一、 學 術 成 就	1 自傳乙份 2 研究所讀書與研究計畫 (含職涯規劃) 乙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 已發表或參與撰寫之學術研究報告、海洋事務相關議題研究報告等 (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二、 語 文 檢 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 校 內 服 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四、 社 會 服 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 特 殊 成 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備 註	第一項學術成就之 1-3 項資料請依序上傳至報名系統，如有第一項學術成就之 4 或第二至五項證明文件，每項至多列出三項，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欄位。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碩士班別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年資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年資計算)，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海洋生物組）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表之格式填寫) 2、自傳(含個人簡介及研究規劃等共A4兩頁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作品或曾參與之學術會議) 5、線上推薦信2封 二、面試（佔 60%） 含英文能力測驗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海洋物理、地質、化學組）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表之格式填寫) 2、自傳(含個人簡介及研究規劃等共A4兩頁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作品或曾參與之學術會議) 5、線上推薦信2封 二、面試（佔 50%） 含英文能力測驗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面試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考生面試時間及面試相關資訊將於10月23日下午六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本系不另行通知，請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401 ※Email：mrse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ocean.nsysu.edu.tw/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本校其他系所或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 學業表現	1. 自傳（含個人簡介及研究規劃等共A4兩頁為限）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已發表之學術作品或曾參與之學術會議（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 外語能力	1. 2. 3.		
三、 特殊成就	1. 2. 3.		
四、 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備註	1. 本表僅供條列式說明，證明文件請存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分別上傳。二至三項每項至多列出三點，證明文件上傳至「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欄位，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面試當天需攜帶應考證、應試有效證件及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乙組在職生：除須具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6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再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2、線上推薦信2封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在職生） 在職生 2 名
甄試項目	一、 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再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2、線上推薦信2封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系碩士班「甲組」與本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一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考生需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系碩士班「甲組」與本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班(組)，亦可同時勾選。為安排面試時間，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三)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班(組)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本系錄取生入學後再依指導教授專業領域分組：海洋及海岸工程組、海洋環境保育組及海洋環境規劃管理及資訊組。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lily1027@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aev.nsysu.edu.tw/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業表現	1.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內扼要簡述】		
三、外語能力	1. 2. 3.		
四、特殊表現	1. 2. 3.		
備註	1.本資料表請連同所附文件一併上傳。 2.第一、二項務必填寫，三、四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至多列出三項並附上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面試當天需攜帶應考證、應試有效證件及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4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初審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再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2、線上推薦信2封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由本班與本系碩士班「甲組」聯合招生，請於報名系統取得一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網路報名專用碼。 二、考生需於報名登錄時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班與本系碩士班「甲組」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班(組)，亦可同時勾選。為安排面試時間，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三、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班(組)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lily1027@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aev.nsysu.edu.tw/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暨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業表現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擇優上傳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內扼要簡述】		
三、外語能力	1. 2. 3.		
四、特殊表現	1. 2. 3.		
備註	1. 本資料表請連同所附文件一併上傳。 2. 第一、二項務必填寫，三、四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至多列出三項並附上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面試當天需攜帶應考證、應試有效證件及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6、線上推薦信2封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一、 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6、線上推薦信2封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6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依本所附表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6、線上推薦信2封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開放列印應考證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組別。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9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caps.nsysu.edu.tw/

附件：書面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書面審查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插入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在校學業總 成績名次	名次： 該班或系總人數：		
就讀(畢業) 學 校	大學(學院) 年	學系 月畢業	☐ 畢業 ☐ 肄業 ☐ 應屆畢業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方 式 及 電 話	地 址： 電 話：(宅) (手機) E-mail：		
研究計畫書 研 究 主 題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3.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4.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審 查 資 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4.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1) (2) (3)				
備註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名次可記載在同一證明文件上。 2. 第5項如有具體表現請於本表 <u>條例式敘明</u> 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3.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則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 (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 (請依本所附件格式填寫) 2、大學歷年成績單 (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 (總字數5,000字以內。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計畫等) 4、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 二、面試 (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本所因應本校推動雙語計畫，必修課程目標為全英語授課。 2.最新消息請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官網招生資訊： https://ips.nsysu.edu.tw/master/admissions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 https://ips.nsysu.edu.tw

附件：政治所甄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 校 學 業 總 成 績 名 次	名 次： 該班或系總人數：	插入照片
身 分 證 號				
就讀（畢業） 學校	大學（學院） 年	學系 月畢業	☐ 畢業 ☐ 肄業 ☐ 應屆畢業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方 式 及 電 話	地址： 電話：(宅) (手機) E-mail：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3. 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4. 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審 查 資 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 1. 審查基本資料表(本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自傳（總字數 5,000 字以內。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計畫等）			
	4.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以(1)、(2)...條例式敘明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或附上連結網址。）			
備 註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則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3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資料表(需依本所格式) 2、線上推薦信2封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11 ※Email：econ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con.nsysu.edu.tw/

附件：書面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插入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	名次： 該班或系總人數：	
就讀(畢業) 學 校	大學(學院) 年	學系 月畢業	☐ 畢業 ☐ 肄業 ☐ 應屆畢業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方 式 及 電 話	地 址： 電 話：(宅) (手機) E-mail：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3.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4.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所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 自傳(含個人簡歷，以2頁A4為限) 3. 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以5頁A4為限)			
備註	各項資料請依序附於表後，合併成1個PDF檔上傳；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則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國際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自傳（1,000字以內） 4、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語文能力證明等） 二、面試（佔 50%） 面試以英文進行。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一般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項目	一、 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自傳（1,000字以內） 4、 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審查基本資料表所列之佐證資料等）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未按規定而提供無相關書面資料者，其資料不列入審查計分項目中。 2.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具體表現請於基本資料表內條列式敘明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4.以上附件請依序排列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簡章規定辦理。 5.不需繳交推薦函。 6.甲組與乙組之招生名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依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辦理。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81~2,5891~2 ※Email：ioe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附件：教育碩-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 總成績 名次	名次： 該班或系總人數：	插入照片
出 生 年 (民 國)	民國 年			
就 讀 (畢 業) 學 校	大學 (學院) 年	學系 月畢業	☐ 應屆畢業生 ☐ 肄業 ☐ 畢業 (任職機關：)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大學 (學院) _____系所 2. _____大學 (學院) _____系所 3. _____大學 (學院) _____系所 4. _____大學 (學院) _____系所				
研 讀 計 畫 書	(甲組考生請以英文撰寫，5,000 字以內，含修課計畫及「未來研究構想書」，可包含研修目的、擬修讀課程、預計研修期程等；如擬研修雙聯學位者，可包含雙聯學位研修計畫。)			
語 文 能 力 證 明	甲組考生請擇優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證明： 1.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9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聽力加閱讀 785 分以上或口說加寫作 310 分(含)以上。 4.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6.0 級(含)以上。 5. 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大學校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6. 其他相當於 CEFR B2 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系國家短期進修證明等。 請列舉：			
審 查 資 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至報名系統上傳： 1. 本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 自傳(1,000 字以內) 4. 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本表所列之佐證資料等)			
備 註	1. 如有具體表現請於表格內條列式敘明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不需繳交推薦函。			

碩士班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含個人履歷) 3、研究計畫書 二、面試(佔 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51 ※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twsouthernso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1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自傳：請書寫自身關注的社會創新或社會實踐之議題、問題動機、過去曾遭遇或解決的議題，以及未來欲探索的領域、研究方向或欲擔任的部門職位、創業方向等。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國語言檢定證明、工作經歷、專題報告或計畫、具主題性的各式作品、曾參與社會創新或社會實踐經歷等)。 4、提供至少2位推薦人。(註明推薦人單位、職位、聯絡方式、考生關係等，本所將依需要向推薦人進行書訪或電訪。 二、面試(佔 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3日(星期一)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甄試時間及地點本所至遲於甄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準時應試。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請填寫附件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入學後需配合本所規劃之相關輔導機制。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1505 或 07-5252000 轉5806 ※Email：is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si.nsysu.edu.tw/

附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碩士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 流水號
入學前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畢業 (請勾選)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為限，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
請勾選資格條件 (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不需填寫此表！)	請擇一勾選： ☐ 1.曾創立或營運社會創新組織，或推動社會實踐相關工作累計達7年以上，並有特殊表現事蹟。 ☐ 2.個人曾獲國內外專業領域之重要獎項。 ☐ 3.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貢獻之具體事蹟或表揚事項。 ※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此條報考。
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將以下資料合併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務必上傳：學歷證件(含同等學力證件)」欄位： 1. 本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勾選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1)資格條件勾選第1項者，請檢附具體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2)資格條件勾選第2項、第3項者，請檢附獲獎證明及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事蹟佐證文件 4.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請書寫報考動機、未來欲探索的主題、學習規劃等)	

以下欄位供審查用(考生請勿填寫)：

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	系所招生委員會複核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請檢附會議紀錄

經初、複核後，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報考資格通過與否依審議結果為準。

碩士班別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通過初審參加面試名單由教務處公告，面試相關事項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7251 ※Email：minlin@imst.nsysu.edu.tw ※網址：https://ip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本所初審基本資料表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 A 4 為限) 3、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5、線上推薦信2封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內容以專題報告、讀書計畫及基礎學科相關知識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1月07日~114年11月13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1.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面試相關事項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 2.本所亦同時推動生技智產及醫藥法規研究，歡迎法律與商管領域背景學生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7201 ※Email：iobios@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bps.nsysu.edu.tw/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 校 學 業 成 績 總 名 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 分 證 字 號			
畢 業 學 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 特殊成就	包含學術成就、競賽成果		
	1		
	2		
	3		
二、 外語能力	1		
	2		
	3		
三、 課外活動	1		
	2		
	3		
備 註	以上一至三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附上佐證資料一併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9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至多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請於規定日期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7101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bm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醫學工程） 一般生 8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0月24日～114年11月06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智慧長照） 一般生 6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14年10月24日～114年11月06日）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 分機7152 ※Email：gracechu@imst.nsysu.edu.tw ※網址：https://imst.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本所不招收境外生。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4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請簽署後上傳，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2、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格式)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系排名總名次證明書 5、讀書計畫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或學術論文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無面試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為報名必要文件，若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簽署上傳視同報考資格不符；「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請詳見半導體學院網站 (https://sat.nsysu.edu.tw/p/412-1325-24464.php?Lang=zh-tw)。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6603 ※Email：sat@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at.nsysu.edu.tw/

附件：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
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同意於錄取入學後安排至合作企業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皆應保密，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除經實習企業許可外，本人同意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實習企業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或利用實習企業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造成其他可能侵害實習企業之行為。倘若因此致實習企業受有任何損害，本人將負一切責任，概與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無涉。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已詳閱並同意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相關規定，並保證未受領其他有約定就業/實習等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倘若因此致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受有任何損害，本人將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碩士班甄試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 校 學 業 均 成 績		在 校 班 (系) 排 名	名次: 人數: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士 學 位 畢 業 學 校 (必 填)	大學 (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最 高 學 歷 (必 填)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工 作 經 歷 或 實 習 經 驗 (必填,如無 工作或實習 經歷則免填)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工 作 期 間 (由 近 至 遠)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研究學院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2 3 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中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特殊成就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1.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函。 3.非理工科系畢業考生則需檢附以下證明之一，並與本表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查。 (1)修習半導體、電子相關課程證明。 (2)於半導體封測廠、電子零組件廠技術/研發部門之工作證明。 (3)取得政府委託大學辦理相關科技人才培育專班結業證書。					

碩士班別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本所不招收境外生。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請簽署後上傳，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2、審查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格式)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4、系排名總名次證明書 5、讀書計畫(含自傳)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或學術論文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無面試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招生時不分組，碩一上學期結束時依學生志願及成績進行分組，分為「甲組、乙組」，並於碩一下學期起依組別進行課程教學。 二、「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為報名必要文件，若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簽署上傳視同報考資格不符；「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請詳見半導體學院網站(https://sat.nsysu.edu.tw/p/412-1325-24464.php?Lang=zh-tw)。 三、學制為2.5年，提供學生在校就學期間之修課/實作獎助金，碩一生每學期8萬元獎助金，碩二、碩三生每月最多4萬元實作獎助金(獎助金額依實習成績核發)。 四、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已報部申請自115學年度起更名為「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確定名稱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6604 ※Email：sat@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at.nsysu.edu.tw/

附件：「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及「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
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
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單獨招生，同意於錄取入學後安排至合作企業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皆應保密，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除經實習企業許可外，本人同意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實習企業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或利用實習企業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造成其他可能侵害實習企業之行為。倘若因此致實習企業受有任何損害，本人將負一切責任，概與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無涉。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
學生獎助金核發與返還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單獨招生，已詳閱並同意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生參與實習保密及獎助金核發機制」相關規定，並保證未受領其他有約定就業/實習等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倘若因此致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受有任何損害，本人將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招生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 校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在 校 班 (系) 排 名	名次： 人數：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士 學 位 畢 業 學 校	大 學 (學 院)		學 系		年 月 畢業	
最 高 學 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工 作 經 歷 或 實 習 經 驗 (必填,如無 工作或實習 經歷則免填)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工 作 期 間 (由 近 至 遠)	
	1.				年 月 ~ 年 月	
	2.				年 月 ~ 年 月	
	3.				年 月 ~ 年 月	
若有報考其他研究所者，請列舉其他校系名稱：(無則免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2 3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特殊成就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1.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函。 3.非理工科系畢業考生則需檢附下列任一項證明，並與本表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查。 (1)修習半導體、電子相關課程證明。 (2)於半導體封測廠、電子零組件廠技術/研發部門之工作證明。 (3)取得政府委託大學辦理相關科技人才培育專班結業證書。					

碩士班別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本所不招收境外生。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1 名
甄試項目	一、審查(佔 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審查基本資料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系排名總名次證明書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或學術論文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無面試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碩一生獎助金額將視其學習成效核發，核發金額最高者每年為7萬元，最低者為0元，碩二生獎助金額每人每年3萬元。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6605 ※Email：sat@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at.nsysu.edu.tw/

附件：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碩士班甄試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審查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 校 學 業 均 平 成 績		在 校 班 (系) 排 名	名次: 人數:
身分證字號						
學 士 學 位 畢 業 學 校 (必 填)	大學 (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最 高 學 歷 (必 填)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工 作 經 歷 或 實 習 經 驗 (必填,如無 工作或實習 經歷則免填)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工 作 期 間 (由 近 至 遠)		
	1.			年 月 ~ 年 月		
	2.			年 月 ~ 年 月		
	3.			年 月 ~ 年 月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研究學院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並置於「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2 3 註：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中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特殊成就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1.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並上傳證明文件至「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不需推薦函。					

碩士班別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0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5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含英語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10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本學院碩士班課程皆為全英文授課，最新消息請見本所官網招生公告。 二、流用原則：本院屬「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學院各所招生名額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得流用至院內其他所別。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665000轉3052 ※Email：sbfg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bfgam.nsysu.edu.tw/

附件：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基本資料表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在校 學業平 均成績		在校學業 成績總名次	名次： 該班(系)總人數：
個人簡歷 (或自傳)	(限300字內)		
語文能力	(TOEIC、TOEFL、全民英檢或日文檢定...，至多列舉3項為限) 1. 2. 3.		
特殊表現	(如競賽成果、證照考試、實習經歷、研究計畫...等，至多列舉8項為限) 1. 2. 3. 4. 5. 6. 7. 8.		
備註	列舉事項之證明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須寄繳紙本。 <u>如有填寫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u>		

碩士班別	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0 名
甄試項目	一、初審(佔 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存成PDF檔上傳： 1、基本資料表(請依本所附件格式) 2、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3、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5分以上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含英語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複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10名。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甄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一、本所碩士班課程皆為全英文授課，最新消息請見本所官網招生公告。 二、流用原則：本院屬「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學院各所招生名額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得流用至院內其他所別。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665000轉3052 ※Email：sbfgdsf@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bf.nsysu.edu.tw/

附件：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基本資料表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在校 學業平 均成績		在校學業 成績總名次	名次： 該班(系)總人數：
個人簡歷 (或自傳)	(限300字內)		
語文能力	(TOEIC、TOEFL、全民英檢或日文檢定...，至多列舉3項為限) 1. 2. 3.		
特殊表現	(如競賽成果、證照考試、實習經歷、研究計畫...等，至多列舉8項為限) 1. 2. 3. 4. 5. 6. 7. 8.		
備註	列舉事項之證明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須寄繳紙本。 <u>如有填寫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u>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相關訊息多以 E-mail 通知，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 E-mail，並請留意垃圾信箱，以免漏信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如未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完成後系統將產生流水號並自動寄發完成報名 E-mail 通知。
- (三) 補登錄截止後即進入報考資格審核階段，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提供各項報考資料查詢，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及退費說明：

報名費金額 及說明	甄試項目 報考身分	筆試、審查/初審、面試/複試	基本費
	一般考生	800	500
	音樂系	2,500	
	(中)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退費作業	處理費	條件	說明
	100 元	-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刷卡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
	300 元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照片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 不符上述退費條件 - 取得應考證號碼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因已進入考試階段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經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不符退費資格者不另通知。

三、報名步驟順序：取號→繳費→上傳照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取號	*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系所(組)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點選立即線上付款。 *無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請勾選「僑港澳外國人士」，身分證字號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碼。 *每報名一系所(組)請取得一組號碼，報考多個系所(組)請依數量分別取號，但請確認甄試日期是否衝突，報名後不得要求系所更換日期或申請退費。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擬變更/新增報考系所(組)、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均須重新取號繳費報名，原號碼恕不接受變更。
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時，請務必輸入正確報名費帳號及金額，否則無法入帳。 一、(網路)ATM 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 (二)持他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 (三)使用郵局 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 *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保留備查。

二、臨櫃繳款(約需4小時入帳，限於土地銀行)：

- (一)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 (二)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範例如下圖，繳款後請保留收據：

存	《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款	《 存入金額欄 》填寫 報名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 專戶
條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 考生姓名

三、信用卡繳費(報名費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30元)：

- (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及持卡人資料。
- (三)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
-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錄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檢	核	年	月	日
A/C NO.	5	0	0	3	0	7	0	0	0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附單據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上傳照片

- *繳費入帳後方可上傳照片。
- *請上傳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用大頭照(jpg 格式)，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含物品或他人、非人物圖片等)，且未於應考證開放列印前回覆補件，將視為不符報考資格。若照片格式不符但仍可辨識本人，本校得視情況修正上傳，請務必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確認，不得以此為由申請退費。
- *照片將用於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文件，入學後更換須繳交工本費重製。

報名登錄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 *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以「*」代替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組合，並避免輸入空格或注音)，以供日後登入查詢及列印資料使用。
- *取號後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工作年資及同等學經歷(力)證件依上傳證明另行核算，其餘以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資料為準，正本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 *系所「甄試項目」如規定需另至系所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上傳狀態請自行與系所聯繫)，亦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
-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生日為查驗身分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請務必登錄正確，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
- *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後如需異動資料：
- 一、通訊資料：

	(一)放榜前：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二)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二、非通訊資料：請於<u>報名補登錄截止前</u>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上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一)資料誤植：手寫上修改資訊。 (二)私人因素欲撤銷報名：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本校將作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上傳資料	*請依本頁【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請使用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設定保全(如禁止列印、組合或加密等)，若因此發生錯誤或缺，責任自負。 *若點選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再來電反應。 *若點選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瀏覽器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每欄位上傳容量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完成後請檢閱資料內容、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u>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可重複上傳資料覆蓋舊檔</u>(如欲刪除原檔，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系統將以截止時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不須再點選確認送出)，關閉後不受理抽(補)件。 *如系所審查項目含線上推薦信(附有中英文對照，推薦人須依系統內容勾選及填寫)，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各步驟操作說明詳見「招生常見問答集」)，準確填寫推薦人 E-mail 及相關資料送出，系統自動發送推薦信連結至推薦人 E-mail 信箱(如有重複寄送，請以最新一封為準，否則驗證碼失效)，推薦人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請儘早發送以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如寄出超過一日未收到，請改以推薦人其他 E-mail 寄送)，並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責任自負。
列印應考證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甄試階段。 *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擇一)；應考證正背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攜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填寫後請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
彌封紙本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郵寄

(一)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請勿裁切)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請勾選寄繳內容)，將應繳資料裝袋後寄出；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除須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另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	------------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及應屆畢業	1. 一般生：免上傳，依登錄之資料審查，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正本。 2. 在職生：請上傳學歷證明。
同等學力	1. 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含實習，例如醫學系）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 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填寫審查申請表，依表內說明上傳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 *符合上述 1-6 點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第 7 點或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系所得視考生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境外學歷(力) 國外/港澳/大陸	*請填寫簡章附表<u>境外學歷(力)切結書</u>上傳，切結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 持一般學歷：上傳後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 2. 持同等學力：以下資料連同切結書一併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 (1) <u>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u>（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需另附中/英譯本並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外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u>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u>：但申請人係僑民/港澳/外國人士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團聚、依親或長期居留）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時，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報考。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空中大學	應屆畢業請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三)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現職年資	非現職年資
僅受理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	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需含月投保薪資明細，以確認未低於政府公告

	之最低薪資標準)。
任職於私人機構	自營接案
證明應註記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免填)，考生如為公司、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	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佐證資料。
義務役	志願役
是否計入依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	自任官職日(不含受訓期間)起算。
1. 自取得大學學歷(力)資格後起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時間重疊之年資不重複採計，檢附資料(格式不拘，得參考簡章附表)需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以利計算。如非中/英文資料請附中/英文翻譯版本。並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 2. 海外公司年資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 3. 建議僅輸入符合系所規定之報考年限資料，以減少證明文件準備及審核作業負擔。 4. 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者，如不具現職或年資未達系所要求年限，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另，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勾選「一般生」報名，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每人限取得 3 組報名專用號碼，第 4 組(含)以上請以一般生身份另行取號繳費報名。
- 2.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申請多系所(組)號碼時請填寫於同一份表，建議決定後一次作業，以免重複審核)，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逾時不候。
 - (1)(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未載考生姓名或曾改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 3.傳真後若審核通過，約 2 小時內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至遲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30 分鐘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 4.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證明文件等情事，除不受理申請外，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二)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應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確認與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僑民/港澳/外國人士報考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責任自負。

(四) 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銷毀，不予退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碩士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 甄試日期由各系所自訂，**至遲於報名登錄前**公布於簡章網頁之「貳、系所招生資訊」及「系所甄試日期及報名費一覽表」，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系所。
- (二) 甄試項目依系所規定區分為：
 - 1. 「**審查面試**」系所：符合報考資格參加面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2. 「**初審複試**」系所：初審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及通過初審參加複試名單統一由教務處公告。當考生達複試篩選標準且初審成績相同時，一律取得複試資格。逕行錄取考生不須參加複試，其他參加複試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至遲於甄試前三日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 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備查。
- (四) 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五)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三、甄試地點：本校各系所。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實際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系所(組)另有規定，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
-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依各系所(組)自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系所(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七、流用原則：

- (一)同一系所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同一系所內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原則上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之組別」處理。
- (三)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 (四)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相關系所，不受限於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得從其規定。

陸・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網路)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 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結果將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查詢。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通過初審篩選考生，如成績達複試標準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進度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榜單查詢。
- (二) 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 報到相關時程及事宜，請洽報考系所。
- (四)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聯絡資料如需異動：
 - 1.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 2. **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後三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自行修改。

二、報到：

(一) **第一階段報到**：

- 1. 錄取生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規定報到，報到日期以系所通知為準；請主動查閱系所網頁遞補作業資訊，**逾期未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逕由系所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要求補救。
- 2. 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由該系所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補足。
- 3. 系所是否受理提前入學申請，請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各系所附註說明。錄取生如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入學學歷(力)證件，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請先至系所網頁查詢第二學期開課情形。

(二) **確認入學報到**：

- 1. 完成第一階段報到者，仍須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後辦理【**確認入學**】報到。報到通知單預計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成績通知單開放列印後，由註冊組寄出，報到日期詳見簡章網頁。
- 2. 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報相符之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正本，並一併繳交成績通知單內所列應繳資料，**逾期未報到或繳交相關資料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逕由系所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不得要求補救。
 -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需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持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報考時填寫之學歷(力)切結書內敘明之學歷驗證文件。
 - *報名勾選「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

三、註冊入學：

(一) 入學身份與限制

- 1.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 碩士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入學生，亦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或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3. 境外學歷(力)證明若日後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4.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二) 修業與學籍相關規定

1. 系所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2.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三) 學雜費與學生資源

1. 學雜費與獎助資訊網頁資訊：
 - (1)學雜費徵收標準：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 (2)獎學金：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獎學金資訊
 - (3)助學金與貸款：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校內外獎助學金
2.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由學生事務處安排，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3.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宿舍服務組將依住宿申請人數及可提供之宿舍床位數統一進行抽籤，詳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宿舍服務組，聯絡電話 07-5256005。

(四) 其他規定

1.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本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報名。
3. 入學本校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法規：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https://regs.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190816133322&dep=20190816110743016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https://regs.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107051205290124&dep=20190816110743016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完成報名之流水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_____		
需造字資料	☐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 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上述資料如有特殊字， 無論網頁顯示是否正當 ，報名登錄時請 先輸入「*」代替 （如「黃栢炆」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至 07-5252920。 3. 應試時將比對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4.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緝」、「友」、「瞞」、「諭」、「杞」等。 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本國生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之 流水碼		☐ 外國人士 ☐ 僑民 ☐ 港澳居民	
		居留證號	
報考系所 (組)別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 與報名系統登 錄及繳驗證件 相同)	學歷(力)地區別：☐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校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輸入) 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學位別：☐學士 ☐碩士 ☐博士 ☐同等學力(請詳述，並請先上傳切結事項第1點文件)： _____		
切結事項	1. 本人持有境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2點規定辦理)：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士、僑民或港澳居民免附)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3.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4.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親筆簽名/蓋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組)別			
請勾選報考資格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此條報考。		
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將以下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至報名系統上傳於「務必上傳：學歷證件(含同等學力證件)」欄位： 1. 本表 2. 上述勾選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將進入以下審查程序(考生請勿填寫)：

一、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	二、招生系所委員會複核(需檢附會議紀錄)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初核同仁核章：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系所單位章戳：
三、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報考。	

【本證明書得以任職機構在職證明取代，惟內容需包含以下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之流水碼	
報考系所 (組)別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稱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服務機關茲證明上表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標準。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 **專職** 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份。

二、現職年資僅受理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本校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或**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替代（需含月投保薪資明細，以確認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海外公司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考生本人如為公司、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另附商業登記證明；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佐證資料。

三、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之考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構開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勾選「一般生」報名。

本表格僅供參考，正式版本以各錄取系所提供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報到意願書

考 生 姓 名		錄取系所學程 組 別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 本人願意就讀 ☐ 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參考原因：☐ 學/碩士班無法畢業 ☐ 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 ☐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 ☐ 出國進修 ☐ 服兵役 ☐ 就業 ☐ 無法兼顧工作 ☐ 經濟因素 ☐ 地域因素(離家太遠) ☐ 健康因素 ☐ 家人反對 ☐ 其他：_____。 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錄取碩士班，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本報到意願書請先傳真至 07-_____, 正本仍請於上述報到期限內郵寄。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 3、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_____。